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922號

上訴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玠源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黃雪鳳律師

謝祥揚律師

陳一銘律師

吳典倫律師

潘皇維律師

被上訴人 林進源

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

被上訴人 蔡進華

訴訟代理人 唐于智律師

被上訴人 姜富元

訴訟代理人 黃士洋律師

被上訴人 楊桂彰

訴訟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

複代理人 林靖晏律師

被上訴人 邱士榮

黃廉志

許學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深元律師

林宏軒律師

被上訴人 帝倫科技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趙元嫚
02 被 上 訴 人 林士閔
03 賴聰杰

04 吳東樺

05 范又升
06 唐孝威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
09 趙昕妍律師

10 被 上 訴 人 夏志豪
11 林家暉
12 薛又銘

13 王品文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傅宇均律師
16 鄭雅方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8 111年7月21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民營
19 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2 理 由

23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96年起為訴外人00公司產品檢測
24 之設備供應商，供應該公司檢測機台設備，並研發設計○○○○
25 ○○○○○○○○○○（下稱000）治具，且將治具產品委由訴外
26 人大陸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振云公司）代
27 工。被上訴人帝倫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帝倫公司）外其餘被上訴
28 人（以下合稱林進源等16人）先後任職於伊公司，負有忠實及競

業禁止義務，明知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所示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均屬伊所有，並具占有利益，竟為共同謀取伊之訂單，由被上訴人林進源、蔡進華、林士閔利用人頭設立訴外人境外公司薩摩亞商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下稱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與振云公司合稱「振云（Trantest）公司」），並實質控制振云（Trantest）公司、帝倫公司及訴外人僑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僑利公司），林進源等16人再陸續自上訴人公司離職轉至振云公司或帝倫公司（僑利公司）任職，並與尚在職者裡應外合，使00公司誤信振云（Trantest）公司為伊之關係企業，將原屬伊之訂單移轉至振云（Trantest）公司，並重製、洩漏附件所示資訊供帝倫公司、振云（Trantest）公司使用，違反在職期間忠實義務、競業禁止義務，侵害伊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占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帝倫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伊權利，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7條第2項（於原審追加），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億元（含營業利益損失5000萬元、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損害1億5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提電子郵件可竄改，形式真正有疑。林進源、蔡進華、林士閔未透過人頭設立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或實質控制振云（Trantest）公司、僑利公司及帝倫公司。00公司明顯可區別上訴人與振云（Trantest）公司為不同公司，且00公司為跨國企業，對訂單分配有絕對控制權，上訴人僅為00公司眾多供應商之一，既未實際接獲訂單，即無受有損害。附件所示資訊，或非屬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保護之標的，或該等權利應歸屬00公司所有，且振云公司本為00公司供應商，兩者訂有保密協議，伊將000產品相關資料傳送與振云公司並無不法；況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黃廉志、薛又銘、范又升、邱士榮、帝

01 倫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
02 辯。

03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
04 之訴，無非以：上訴人為00公司產品檢測設備供應商，振云公司
05 為上訴人000治具產品代工廠，林進源等16人原任職上訴人公
06 司，離職後分別任職振云公司、帝倫公司。上訴人提出之電子郵件
07 形式真正。一、關於侵害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及占有利益部
08 分：(一)附件編號1：上訴人取得00公司訂單後，由料號製造商即
09 訴外人M公司依00公司指示將規格書提供予上訴人，「000產品關
10 鍵料件承認書」（下稱系爭承認書）是M公司製作，00或M公司未
11 曾將系爭承認書的營業秘密所有權讓與上訴人，上訴人非營業秘
12 密所有人，且M公司為知名電子元件供應商，乃一般同業所知悉
13 之公開資訊，該公司名稱不具秘密性，非營業秘密。上訴人將系
14 爭承認書增加封面、賦予「物料編碼」，僅作為內部辨識，與營
15 業秘密無涉；縱具經濟價值，上訴人為履行其與00或M公司之保
16 密義務而對之採取保密措施，亦無從援為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依
17 據，其主張被上訴人許學彥、邱士榮侵害其營業秘密，自無可
18 取。(二)附件編號2「000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下稱系爭程
19 式）：原證52電子郵件係由訴外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公司）人員寄給黃廉志，附檔是○○公司提供，上訴
21 人非著作權人，亦非營業秘密所有人，且該附檔與系爭程式不
22 同。被上訴人唐孝威、范又升非原證52、53、31至33電子郵件之
23 寄件人或收件人，該等郵件內容未涉及任何軟體程式。至上訴人
24 提出之「振云（Trantest）公司000軟體0.3.14版本」，是否為
25 振云（Trantest）公司所有，已非無疑，其送請財團法人中華工
26 商研究院進行比對後提出原證27報告書，無法證明待鑑定物與標
27 的物構成實質近似。上訴人主張范又升、唐孝威侵害其營業秘密
28 及著作財產權，亦無可取。(三)附件編號3「0○之所有料件成本資
29 訊」：可分為料件分類及料件單價二部分，其中編號僅作為內部
30 管理辨識之用，品名為該領域所慣用，與營業秘密無涉。單價可
31 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隨市場行情、原

01 物料供應狀況等情形波動，難認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況蔡進華
02 於103年12月9日將原證30電子郵件轉寄給振云公司陳斌時，其職
03 務範圍包括治具委外製作及第一線確認治具廠商報價，而上訴人
04 與振云公司簽有保密協議，上訴人本須提供0○包含編號、品
05 名、採購數量等零件彙整資訊給振云公司，蔡進華提供單價資訊
06 給振云公司，可加速振云公司零件估價程序、迅速報價，有助上
07 訴人盡速完成業主訂單，蔡進華本於正當合理之業務執行，難認
08 有何不法。(四)附件編號4「與上訴人相關專案訂單有關之營業機
09 密資訊」：上訴人提出原證40、6、41、47、9、49、50、59、2
10 0、84、85、95、102、103、106、188、189等電子郵件，所載專
11 案代號、生產階段、工站名稱、產線計畫、產線需求等係00公司
12 或訴外人N公司人員之管理識別資訊，報價資訊亦僅針對單次專
13 案需求之規格、數量報價，且會隨市場交易價格變動，均難認有
14 秘密性或經濟價值，是上訴人主張黃廉志、邱士榮、林士閔、王
15 品文、林家暉、姜富元侵害其營業秘密，並不可採。(五)附件編號
16 5「00公司相關專案000治具產品之電路圖或電路佈局圖」：兩造
17 對於該權利歸屬有爭議，依原證182記載之採購合約編號為00000
18 0000000，生效日為西元2012年8月28日，而上訴人所提各專案採
19 購訂單即上證105至209，日期為103年至104年間，除上證177、2
20 04、204-1(下稱上證177等)外，其上均有「定型化採購合約」
21 之連結，約定「本訂單適用以下連結之條款及條件」，所連結之
22 定型化採購合約內容為00公司美國地區官方版買賣協議、或00公
23 司愛爾蘭地區(IE)官方版買賣協議。而上證177等非採購訂
24 單，係00公司依據先前所存在之總括性採購訂單(下稱BP0)，
25 要求上訴人就該訂單編號之某筆項目出貨，其格式與原證91、上
26 證184、184-1BP0(以下合稱原證91等BP0)均有定型化採購合約
27 連結之訂單不同，則上證177等所根據BP0仍應依循00公司之BP0
28 採購訂單格式，記載有定型化採購契約之連結。另上證107、10
29 8、109、131、137、140、142、143、148、149、150、151、15
30 3、154、195等15筆採購訂單(下稱系爭15筆訂單)，訂有「本
31 採購訂單根據上述00公司協議編號的規定簽發，該協議的條款和

01 條件應優先於本採購訂單中任何有衝突的預先印製之制式條款和
02 條件」(下稱其他信息條款)，即其預設適用之定型化採購契約與
03 編號000000000000有文義衝突時，應優先適用編號00000000000
04 0。系爭15筆訂單以外之其餘訂單，其中上證106、130、133、13
05 6、138、139、141、144、146、147、147-1等11筆訂單(下稱系
06 爭11筆訂單)，其上記載有「…000000000000」及「其他信息條
07 款」，然上訴人稱查無記載「000000000000」合約而無法提供審
08 酌，應適用訂單所連結之「定型化採購合約」，另上證165訂單
09 雖記載「…000000000000」，但無記載「其他信息條款」，剩餘
10 訂單則無任何契約編號及「其他信息條款」，則均應適用訂單所
11 連結之「定型化採購合約」。系爭15筆訂單以外之訂單應適用各
12 訂單所連結美國版或愛爾蘭版「定型化採購合約」，依第12條
13 「工作成果所有權」約定，所有供應商為00公司所作工作成果之
14 所有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光罩作品權利、商業秘密權及所
15 有其他專有權利或法定保護所有權，即包括電路圖、電路佈局圖
16 (下稱佈局圖等)、軟體原始碼等所有權，均歸00公司所有。至
17 系爭15筆訂單，依原證182第5.2、10.14條約定，供應商科技必
18 須是未使用任何00公司機密資訊或所有智慧財產權之資訊或科技
19 (下稱科技等)之前提下，供應商科技所擁有、創作、發明或發
20 現者；若有使用任何00公司科技等，依第5.3條約定，供應商所
21 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所生之全部成果(即「工作成果」)將成為00
22 公司科技並成為該公司機密資訊之一部分，且工作成果之全部權
23 利、所有權與利益均屬00公司單獨所有。上訴人未說明系爭15筆
24 訂單之佈局圖等究為附件編號5之哪一項，且上訴人之000治具產
25 品係依00公司之產品主機板之Gerber檔案資料或設計(測試)需
26 求規格書所設計而來，屬00公司科技等，則上訴人使用該資訊所
27 產出佈局圖等，自屬原證182第5.3條定義之「工作成果」，而非
28 第5.2、10.14條定義之「供應商智慧財產權」或「供應商科
29 技」，是該佈局圖等之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非上訴人所有。又
30 原證182第5.2、10.14條約定，其範圍非僅限於Gerber檔案或設
31 計規格說明書，自難僅以00公司未提供Gerber檔案或設計規格說

明書，即認為編號5項目9至11之圖面為上訴人獨立完成之供應商科技。黃廉志於104年7月3日尚任職上訴人公司期間，寄原證142、143電子郵件予00公司內容，可知上訴人係根據00公司需求與指示進行000控制板圖面設計，而該圖面係根據00公司專案之目的所產出，已使用00公司科技等，該佈局圖等之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非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主張吳東樺、林士閔、黃廉志、楊桂彰、賴聰杰、王品文、蔡進華、邱士榮、薛又銘侵害其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自無足取。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為無體財產權，並非以占有表彰權利，上訴人既非營業秘密所有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其僅因業務關係取得他人之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對該等資訊難認有何占有利益。二、關於營業利益損失部分：上訴人取得00公司訂單後會將與代工項目有關之電子物料、材料表（BOM）及Gerber圖檔等機密資料交給振云公司，振云公司、00公司及上訴人間有直接交貨關係及衍生之聯繫並共享資源之需求，是被上訴人有為振云公司聯繫00公司及其代工廠之需求，彼等使用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用於聯繫相關業務，並無違常，且部分電子郵件收信人及副本收信人，併列上訴人大陸關係企業深圳德律泰公司（下稱德律泰公司），被上訴人是基於便利處理事務混用該信箱，無刻意隱瞞，自難僅憑相關被上訴人使用trantest信箱，認其目的在誤導00公司或違反任職期間競業禁止義務。再者，並無證據證明林進源為「gs_hu……」電子郵件使用人。00公司於104年2月26日通知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與振云公司所為之預期訂單分配，依原證34、47、48、50、69、70、138、189電子郵件內容所示，00公司及N公司可清楚分辨上訴人、振云公司分屬二家不同公司，並自行決定分別對二家公司為工作、預期訂單之分配及取得報價，並無誤認振云（Trantest）公司為上訴人關係企業，至上訴人所舉證據，最多僅能證明有部分專案，00公司或N公司有詢價或請上訴人報價，既未與上訴人成立訂單，或允諾該等專案一定會向上訴人下訂單，況00公司為業界上游公司，對於下游廠商之採購訂單具有絕對之談判權力，無論是否採購、向何供應商採購、採購數量等，非供應商所得置喙，上訴人

01 未證明其所稱之各專案訂單已確實歸屬其所有，則無論林進源、
02 蔡進華、林士閔有無實質控制振云公司、薩摩亞商Trantest公
03 司、僑利公司及帝倫公司，均與上訴人主張所受損害無因果關
04 係，上訴人自無從請求其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詞，為其判斷之基
05 礎。

06 惟按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是否真實，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
07 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為判斷，不得違背論理、經驗法則，或
08 就證據為割裂取捨。而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
09 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
10 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
11 真實者，亦無不可，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又檢察官之起
12 訴書、法院之另案判決，固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起訴書認
13 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或判決認定之事實，如經當事人引用為重
14 要攻擊方法，即不得恣置不論。次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
15 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
16 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7 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
18 應負之注意義務。另勞動契約存續時，勞工對雇主負有忠實義
19 務，包括競業禁止義務，此義務乃勞動契約本質上具有，無待法
20 律明文或契約特別約定。查：

21 一、關於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部分：

22 (一)上訴人於原審以民事準備（十四）狀就附件編號5之00公司
23 採購訂單，提出附表四之整理表（見原審卷(五)第428頁），
24 乃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遽謂上訴人未說明系爭15筆訂單
25 之佈局圖等屬附件編號5之哪一項等，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
26 論斷，已有可議。另供應商若有使用任何00公司科技等，則
27 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所生之成果將成為00公司科技、機
28 密資訊，工作成果之全部權利、所有權與利益，均屬00公司
29 所有，為原審所認定，乃原審未究明上訴人就附件編號5項
30 目9至11之電路圖，究竟使用00公司何項科技等，遽以原證1
31 82第5.2、第10.14條所指科技等之範圍非僅限於Gerber檔案

或設計規格說明書為由，逕認該電路圖之著作財產權、營業秘密屬00公司，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亦有可議。再者，原審以黃廉志於104年7月3日尚任職上訴人公司期間，寄發原證142電子郵件予00公司表示「這是新…控制板的電路圖，請您檢查。7/6至7/9我們會在…一起工作完成電路圖。」00公司於同年月4日寄發電子郵件予黃廉志，指示黃廉志修改控制板的電路圖，在特定電路位置上增加相關功能等，黃廉志於同年月31日以原證143電子郵件回覆00公司「這是新…控制板的電路圖，請您檢查，若有任何問題請讓我們知道。」雖認上訴人係根據00公司之「需求」與「指示」進行控制板圖面之「設計」云云（見原判決第20頁），但上訴人究係使用00公司何項科技等，未據原審說明，逕以前揭理由，認定該佈局圖等之營業秘密權、著作財產權屬00公司所有，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二)上證177等非採購訂單，而係依循先前所存在總括性BP0出貨，且未有定型化採購合約之連結，其記載格式與有「定型化採購合約」連結之原證91等BP0訂單不同，為原審所認定，則原審未究明上證177等所根據之BP0訂單為何？逕認其仍應適用原證91等BP0之定型化採購格式記載有定型化採購契約之連結，已有可議。又原證182記載之採購合約編號為000000000000，生效日為西元2012年8月28日，而附件編號5等之各專案採購訂單即上證105至209，日期為103年至104年間，系爭11筆訂單上記載「000000000000」及其他信息條款；上證165訂單記載「000000000000」，但無其他信息條款，剩餘訂單則無任何契約編號及其他信息條款，既為原審所認定，則上訴人與00公司似先訂立原證182採購合約，嗣始有上證105至209之採購訂單。果爾，上訴人稱：原證182採購合約係其與00公司於101年所訂之最晚之版本，已取代伊與00公司先前所簽之合約，原證182為上證105至209訂單期間唯一適用之合約，且查無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合約等語（見原審卷(八)第227頁至第228頁），攸關該訂單

01 是否適用原證182之採購合約，屬上訴人之重要攻擊方法，
02 乃原審恣置不論，遽謂系爭15筆以外之訂單應適用「定型化
03 採購合約」，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倘上開訂單應適用
04 原證182之採購合約，則附件編號5之佈局圖等，是否屬上訴
05 人之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自有再為研酌之餘地。

06 二、關於營業利益損失部分：

07 (一)上訴人主張：林進源等16人為伊前員工或受任經理人，於任
08 職期間，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共同意圖與犯意聯
09 絡，將伊000產品訂單、電路圖等洩露予振云公司及自行成
10 立之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而為違背職務等背信行為。又
11 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15號判決（下稱15號判
12 決）所示，林進源於任職上訴人期間，與林士閔共同設立薩
13 摩亞商Trantest公司，並由林士閔覓人頭成立僑利公司；林
14 進源自106年1月1日擔任振云公司總經理，實際經營振云公
15 司、帝倫公司及其前身僑利公司，承接上訴人訂單，及挖角
16 員工至僑利公司，對上訴人及所營事業、商業競爭力及內部
17 秩序之維護，均產生重大危害；嗣以振云公司將薩摩亞商Tr
18 antest公司登錄為其向上訴人承接治具代工美金訂單之交易
19 主體，將00公司就相關專案向伊之000治具產品訂單移轉予
20 振云公司，被上訴人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中謀取私利之
21 背信行為，自構成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等語，並提
22 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8425號、107年度偵字
23 第6505號起訴書（下稱6505號起訴書）、15號判決為證（見
24 一審卷(五)第147頁至第296頁、原審卷(一)第248頁至第249頁，
25 卷(三)第17頁至第19頁、卷(九)第38頁至第40頁、第43頁至第57
26 頁），攸關林進源等16人是否違反忠實義務、競業禁止義
27 務，自不得恣置不論，惟原審對上開起訴書、另案判決所為
28 事實認定未置一詞，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9 (二)附件編號1至5之資料非上訴人所有之營業秘密，為原審所認
30 定，惟該資料是否為上訴人之機密文件？且1.上訴人主張附
31 件編號1系爭承認書，係其製造000治具產品及採購原物料息

息相關之機密，屬上訴人與00公司間合約之機密，縱伊委託振云公司代工製造治具，但該關鍵料件均由伊提供，不曾假手振云公司等語（見原審卷(五)第479頁）。倘若為實，上訴人主張將之傳送與振云公司，林進源等16人違反忠實義務，是否全然無可採？況依前揭起訴書所載，許學彥任職期間，因業務而知悉並持有承認書，未經授權，即將該承認書及供應商等重要營業秘密，以電子郵件提供予非應知悉之邱士榮，邱士榮於離職前將承認書（元件編號：……）洩漏予振云公司，以利振云公司日後得使用相同關鍵料製造與上訴人品質相近之治具產品等情，此攸關許學彥、邱士榮於任職上訴人期間是否違反忠實義務，自不得恣置不論。2.原審認0○所有料件成本資料，單價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取得，係憑何認定？而00公司自104年2月26日即通知林進源等16人，對於上訴人與振云公司為預期訂單分配，為原審所認定，則上訴人由振云公司代工，依一般常情，倘該資料涉及上訴人評估振云公司報價是否合理，或係上訴人向00、N公司報價之資料，上訴人是否猶會令林進源等16人將料件資料公開予有利害或競爭關係之振云公司？亦非無疑。乃原審逕謂提供該資訊予振云公司，有利於振云公司報價等，自有違反一般經驗法則。原審僅以附件編號1至5之資料，非上訴人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或營業秘密為由，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該資料洩露予振云公司，涉及違反忠實義務及在職之競業禁止義務，恣置不論，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按公司配發電子郵件帳號供員工使用，除對內業務溝通，俾掌握各項經營活動及資訊外，對外該電子郵件更係代表公司，是公司基於指揮監督及業務經營考量，無不重視電子郵件之管理及使用，且公司為確保營業秘密、機密資訊不外洩，更會要求員工不得擅自使用非公司電子郵件與第三人溝通。振云公司為上訴人之代工廠，為原審所認定，是上訴人就與代工相關之生產、製造等事項固會與振云公司聯繫，但振云公司就上訴人之上游00公司而言，仍屬有利害、競爭之

關係，是如與上開生產等無關而屬上訴人之機密資料，上訴人自無對振云公司公開之理，且對上游公司而言，上訴人既與振云公司存在競爭之利害關係，自有防範振云公司擅自與上游公司00公司交易，以維其自身利益。上訴人稱：林士閔與振云公司討論後，林進源等16人逕於104年間開始使用振云公司電子郵件信箱，且依伊與振云公司簽立供應商承諾書第4.4條之約定，振云公司承諾不以與伊交易期間所獲悉之相關資訊，與伊客戶、廠商直接或間接連絡，是伊從未允許林進源等16人使用振云公司電子郵件帳號處理公務。至於部分電子郵件之副本收受者雖係德律泰公司人員，惟該人員實際係不法計畫陣容之人，並陸續離職後轉至振云公司，乃林進源等16人因使用振云公司電子郵件，致使伊就代工相關業務機密，置於與其有利益衝突之振云公司隨時可得監控狀態，致伊無法確保伊與振云公司間就代工事務之交易條件、成本等重要談判資訊等，並舉黃廉志、吳東樺、姜富元、邱士榮、王品文、林家暉、夏志豪、薛又銘、林士閔、蔡進華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之供述、15號判決為證（原審卷(一)第313頁、卷(四)第100頁、卷(七)第370頁至第371頁、卷(九)第38頁至第57頁、第114頁、第116頁至第122頁），攸關被上訴人是否違反忠實義務、競業禁止，亦不得翹置不論。又上訴人提出電子郵件眾多，主張諸如：00公司檢送供應商應填載公司基本資料等表格文件與邱士榮、林士閔，請渠等協助填寫Trantest公司表格文件，以利00公司於其供應商系統建檔（上證4號，見原審卷(一)第252頁）；邱士榮表示其來自振云公司，請00公司確認其治具是否將由下游公司下單予振云公司（原證6）等，似涉及實質上為振云公司商業利益。而林進源等16人自上訴人公司離職後，分別任職振云公司、帝倫公司，且00公司自104年2月26日即明確通知將對上訴人與振云公司所為之預期訂單分配，為原審所認定，倘附件之資料均為上訴人公司之機密文件，林進源等16人自上訴人公司離職前，將之傳

01 送予有利害、競爭關係之振云公司，則上訴人主張林進源等
02 16人違反忠實義務，藉由掌控之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振
03 云公司、僑利公司，為振云公司利益，掠奪原屬伊之訂單，
04 是否全然無可採？非無再研酌之餘地。乃原審徒憑上揭理
05 由，未細究上訴人提出之電子郵件內容、關連及綜合上訴人
06 主張之事實，遽謂上訴人同意林進源等16人以振云公司對外
07 連繫，並無違常，而無違反忠實義務、競業禁止云云，而為
08 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嫌疏略。

09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1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3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14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5 法官 邱 璿 如

16 法官 徐 福 晉

17 法官 許 秀 芬

18 法官 蘇 芹 英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